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太阳能及吴江浮法适用于双玻组件的超薄光伏玻璃加工线建设的议案》；

结合光伏玻璃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光伏玻璃目前的生产现状，经充分讨论、慎重考虑后，东莞太阳能及吴江浮法两家公司拟投资 12,168 万元在各自厂区新建一条适用于双玻组件的超薄光伏玻璃加工生产线，其中东莞太阳能投资约 6,000 万元，吴江浮法投资约 6,16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